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姿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更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姿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姿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改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

01 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2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3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4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5 三、受刑人江姿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  
08 之罪係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  
09 金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  
10 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見本  
12 院卷第7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13 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  
14 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  
15 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4年2月  
16 5日嘉院弘刑禮114聲72字第1140001738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  
17 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101至105頁），且受刑人  
18 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上勾選  
19 「請從輕定刑」等語，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20 態樣、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  
21 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  
22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  
23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  
24 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75  
25 號裁定定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  
26 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  
27 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  
28 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  
29 9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30 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如附  
31 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

01 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蘇嫻容

10 附件：受刑人江姿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7日	112年1月13日	111年4月0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58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6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17號	112年度易字第161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03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21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9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17號	112年度易字 第161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03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8月10日	112年11月21 日
備	註	編號編號1至 4、6所示之 罪，曾經本院 以113年度聲 字第975號裁 定定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2 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 罪	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暴罪	傷害罪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6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有 期 徒 刑 7 月	有 期 徒 刑 3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7日	110年4月3日	112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2 75號	嘉義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0 31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7 4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雲林地院 112年度易字	嘉義地院 111年度訴字	嘉義地院 113年度簡上

		第131號	第609號	字第41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嘉簡字第32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31號	111年度訴字第609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41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嘉簡字第3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3年6月4日	113年9月30日
備註				